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0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繕謙

選任辯護人 李妍緹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7號、27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47、53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5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12、13、19、21、24、25、28、29、32-34、40、42、49-52、54-57、60、65、66、74、80、82所處之刑，及所定之執行刑，均撤銷。

楊繕謙所犯附表二編號1-3、12、13、19、21、24、25、28、29、32-34、40、42、49-52、54-57、60、65、66、74、80、82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編號「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二編號4-11、14-18、20、22、23、26、27、30、31、35-39、41、43-48、53、58、59、61-64、67-73、75-79、81、83-85）。

楊繕謙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

01 判決量刑為上訴(本院2003卷第173-174、277頁)，而量刑與
02 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案上訴範
03 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04 二、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
05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如下。

06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被告已於原審與多位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再於
08 鈞院審理中與其他多位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
09 損害，並徵得已和解之多位告訴人及被害人諒解，原審未予
10 審酌量刑及定刑，顯有不當。

11 (二)被告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無前科紀錄，因受匯款報酬之誘
12 惑，經不法集團利用犯案，非屬意圖性犯罪，犯後坦承犯
13 行，並與多位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害，
14 並獲得諒解；又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品行端正，具有懊悔實
15 據，其餘未與之達成和解、調解之告訴人、被害人，亦已盡
16 力尋求和解、調解條件，顯有積極彌補損害之態度。另被告
17 現從事餐飲業工作，月收入僅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經
18 濟情況拮据，仍積極籌措資金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
19 調解。若使被告入監服刑，不僅將喪失現有工作及收入來
20 源，更將中斷被告持續賠償告訴人、被害人之能力，與刑罰
21 教化及促進社會復歸之目的背道而馳。為此請求從輕量刑、
22 定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

2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即附表二編號1-3、12、13、19、21、2
24 4、25、28、29、32-34、40、42、49-52、54-57、60、65、
25 66、74、80、82部分)

26 (一)原審以被告此部分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但
27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此部分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
28 解，賠償其等損害，徵得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諒解，有附
29 表一編號1-3、12、13、19、21、24、25、28、29、32-34、
30 40、42、49-52、54-57、60、65、66、74、80、82「調解、
31 賠償情形」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可稽，原判決未及審酌量刑，

01 自有不當，被告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及定執行刑
02 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所定之執行
03 刑予以撤銷改判。

04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因案經判處罪刑執行
05 完畢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不思戒慎行
06 事，為賺取不法利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陌生人，供作向
07 此部分告訴人、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復依指示
08 提領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贓款，轉匯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
09 入該不詳之人指定之電子錢包，使本案共犯得以實際獲取犯
10 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12 助長詐欺犯罪；又其非負責直接詐騙告訴人、被害人，非屬
13 整體詐欺犯罪計畫分工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
14 權力之核心角色，其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尚與其他共犯有
15 所差異；復考量被告於警、偵訊中否認犯行，於原審、本院
16 審理中則坦承犯行，已與此部分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賠
17 償其等之損害，徵得此部分被害人、告訴人諒解之態度，已
18 如上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擔任之角色、分工方式，
19 取得之贓款數額，因本案獲得16,500元之不法利益（此部分
20 因已與被害人、告訴人和解，依其賠償之金額，已逾其犯罪
21 所得，原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2 徵，檢察官就此部分未上訴）；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23 識程度，受僱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多元，未婚無子
24 女，目前獨居，需負擔家計等家庭、經濟狀況，暨檢察官、
25 被告及辯護人、告訴人及被害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
2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即附表二編號4-11、14-18、20、22、2
29 3、26、27、30、31、35-39、41、43-48、53、58、59、61-
30 64、67-73、75-79、81、83-85部分）

31 (一)原審以被告此部分罪證明確，因子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

01 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任意
02 將關係個人財產、信用表徵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缺乏堅實
03 信任基礎之陌生人使用，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
04 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又其配合收取並轉交詐欺犯罪所得
05 款項，已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增加受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
07 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
08 之過錯，知所悔悟，且與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19人成立調
09 解，並按期履行賠償，有附表一「調解、賠償情形」欄所示
10 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附表一編號5、14、22、27、31、3
11 5、37、45、47、53、58、61、64、67-71、77所示），另考
12 量被告率爾配合對方之要求為本案犯行，雖具備詐欺取財及
13 洗錢之間接故意，而無礙於共同正犯之認定，然其行為之惡
14 性仍與直接正犯有所不同，又其本案係負責收取並轉交詐欺
15 款項，非屬整體詐欺犯罪計畫分工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
16 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角色，其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尚與
17 其他共犯存有差異，酌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此部
18 分被害人及告訴人多人遭詐騙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之
19 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並參酌告訴人、檢察
20 官及被告就量刑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4-11、14-1
21 8、20、22、23、26、27、30、31、35-39、41、43-48、5
22 3、58、59、61-64、67-73、75-79、81、83-85「原審罪名
23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
24 之折算標準。

25 (二)經核原審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後態
26 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
27 明，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基
28 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
29 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
30 神，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
31 裁量權濫用，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

01 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
02 當。本院綜合上情，及審酌被告所犯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各
03 罪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4 狀況等情，亦認原審所為刑之量定，尚屬妥適，無再予減輕
05 之必要；又被告並未與全部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詳附
06 表一各編號所示），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認不宜為緩刑
07 之宣告。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請求從輕，
08 並為緩刑之宣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定執行刑部分：

10 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8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於數罪併罰
11 定執行刑之規定；茲審酌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各罪，均是提
12 供本案帳戶資料期間所犯，各罪犯罪時間相近，均是循相同
13 模式為之，其各罪侵害之法益及犯罪類型，所犯數罪反映出
14 被告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刑罰對其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
15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隨著罪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及整
16 體犯罪非難評價，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等
17 情，爰就被告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
18 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9 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
22 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7 法官 包梅真
28 法官 陳珍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許睿軒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對象	詐騙過程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	調解、賠償情形(新臺幣)	證據出處
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李翰瑀(未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15時46分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下注之限時動態，誘使李翰瑀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李翰瑀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李翰瑀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4日15時46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22時28分許 ③112年8月16日20時11分許 ④112年8月19日21時50分許	①30,000元 ②20,000元 ③40,000元 ④40,000元	①112年8月14日17時05分許 ②112年8月16日1時11分許 ③112年8月16日20時25分許 ④112年8月19日23時32分許	①59,400元 ②39,612元 ③99,012元 ④108,912元	1.以58,500元和解，並已於114年1月13日當庭給付該筆款項。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211至212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李翰瑀於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69至71頁) (二)被害人李翰瑀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73至8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林政信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18時15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4日18時15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14日18時16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18時37分許	①99,000元 ②99,000元	1.以1萬元和解，於114年1月3日當庭給付完畢。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政信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軍

		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林政信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政信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林政信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② 112年8月15日 18時20分許				2.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179至181頁)	債47卷一第83至86頁) (二) 告訴人林政信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87至97頁) (三)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張芸瑛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18時36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博奕網站廣告，誘使張芸瑛加入該集團成員之INSTAGRAM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張芸瑛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張芸瑛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4日18時3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4日19時29分許	188,100元	1. 以6,000元和解，於114年2月27日當庭給付完畢。 2.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7、114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367至368頁)	(一) 證人即被害人張芸瑛於112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53卷第15至16頁) (二) 被害人張芸瑛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17至20頁) (三)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蘇民偉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2日12時32分前某時，在INSTAGRAM設立投注運動彩券之粉絲專頁，誘使蘇民偉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蘇民偉佯稱會幫忙下注、會贊助10,000元安慰未中獎之人云云，致蘇民偉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4日18時42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4日19時29分許	188,100元	未和解。	(一) 證人即告訴人蘇民偉於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99至100頁) (二) 證人即告訴人蘇民偉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101至107頁) (三)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

									第 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戴識哲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13時30分前某時,在INSTAGRAM設立投注運動彩券之粉絲專頁,誘使戴識哲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戴識哲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戴識哲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4日19時29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19時08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14日21時12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19時16分許	①49,500元 ②99,000元	1.以1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5,000元,餘款5,000元分2期給付,於113年8月14日給付2,500元(原審227卷第149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3號調解筆錄1份、刑事陳報二狀及匯款資料(原審227卷第149頁、本院2003卷第425、437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戴識哲於112年9月14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109至112頁) (二)告訴人戴識哲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113至12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偕佩琳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上旬某日,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投注之限時動態,誘使偕佩琳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偕佩琳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偕佩琳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4日19時5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4日21時12分許	49,500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偕佩琳於112年9月3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123至126頁) (二)告訴人偕佩琳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127至146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

									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黃柏鈞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前某時，在INSTT AGRAM張貼運動彩券投注相關資訊，誘使黃柏鈞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黃柏鈞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黃柏鈞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15日21時48分許 ② 112年8月16日22時30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① 112年8月16日1時11分許 ② 112年8月16日2時04分許	① 39,612元 ② 49,512元	未和解	(一) 證人即告訴人黃柏鈞於112年9月26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147至148頁) (二) 證人即告訴人黃柏鈞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149至157頁) (三)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鍾宜豪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8日16時前某時，在INSTAGRAM張貼運動彩券投注相關資訊，誘使鍾宜豪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鍾宜豪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鍾宜豪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16日14時12分許 ② 112年8月17日17時53分許 ③ 112年8月19日19時48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③ 10,000元	① 112年8月16日4時58分許 ② 112年8月17日8時17分許 ③ 112年8月19日0時18分許	① 29,712元 ② 113,862元 ③ 79,212元	未和解	(一) 證人即告訴人鍾宜豪： 1. 證人即告訴人鍾宜豪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159至160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鍾宜豪於112年10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161至162頁) (二) 證人即告訴人鍾宜豪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159至173頁) (三)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黃好瑩 (未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6日20時前某時，在I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6日18時2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6日18時31分許	99,012元	未和解	(一) 證人即被害人黃好瑩於112年10月7日警詢筆錄(軍

表編號 9)		NSTAGRAM 投放賽事分析廣告，誘使黃好萱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黃好萱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黃好萱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偵47卷一第175至176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好萱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37頁、第177至18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張采綺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6日前某時，在INSTT AGRAM張貼博奕相關貼文，誘使張采綺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張采綺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張采綺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6日19時19分許 ②112年8月17日18時39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16日20時25分許 ②112年8月17日20時40分許	①99,012元 ②69,3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采綺於112年10月1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183至18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采綺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185至19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1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莊瑋良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6日前某時，在INSTT AGRAM張貼投資相關貼文，誘使莊瑋良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莊瑋良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莊瑋良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6日21時0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6日21時09分許	49,5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莊瑋良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193至19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瑋良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

									卷一第199至20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1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鄭聖達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3日前某時,在臉書投放博奕廣告,誘使鄭聖達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鄭聖達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鄭聖達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6日21時0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6日21時09分許	49,512元	1.以4,000元協議和解,被告已於114年3月21日匯款給付完畢。 2.雲林縣西螺鎮農會匯款回條(本院2003卷第392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聖達於112年10月16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09至21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聖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211至21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1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林佩怡(不提案)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21時49分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賽事分析之限時動態,誘使林佩怡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佩怡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林佩怡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6日21時42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6日23時04分許	49,512元	1.以4,000元協議和解,被告已於114年3月17日匯款給付完畢。 2.114年3月17日和解協議書、雲林縣西螺鎮農會匯款回條(本院2003卷第393、395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林佩怡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13至215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佩怡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217至22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

									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1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陳冠伶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6日前某時許，在INSTAGRAM發布投資賽事限時動態，誘使陳冠伶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陳冠伶佯稱下注足球比賽賽事可獲利云云，致陳冠伶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6日2時18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6日23時04分許	49,512元	1.以6,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全額(原審227卷第127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5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27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冠伶於111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53卷第21至2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冠伶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25至3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1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張芝芯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7日前某時許，在INSTAGRAM投放博奕廣告，誘使張芝芯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張芝芯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張芝芯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7日15時07分許 ②112年8月18日21時41分許 ③112年8月29日18時19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8月17日15時09分許 ②112年8月18日21時41分許 ③112年8月29日18時19分許	①99,012元 ②49,512元 ③99,0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芝芯於112年9月26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29至23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芝芯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231至23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1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盧明彥(不提名)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7日前某時許，在INSTAGRAM投放運動賽事投注廣告，誘使盧明彥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盧明彥佯稱下注可獲利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7日17時10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7日17時14分許	113,86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被害人盧明彥於112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軍債53卷第39至40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盧明彥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

		云云，致盧明彥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53卷第41至4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1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	林冠奴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前某時，在INSTTAGRAM 投放博奕廣告，誘使林冠奴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冠奴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林冠奴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8日15時58分許 ②112年8月19日20時43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18日19時07分許 ②112年8月19日3時32分許	①99,012元 ②108,9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奴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241至24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奴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243至246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1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	林毓宇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上旬某日，在INSTAGRAM 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林毓宇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毓宇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林毓宇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8日18時5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8日19時07分許	99,0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毓宇於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247至25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毓宇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251至25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

									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1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	魏以庭 (不提要)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日,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佯稱可集資購買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魏以庭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8日19時4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8日23時28分許	49,512元	1.以6,500元和解,於114年2月27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7、114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367至368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魏以庭於112年10月8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261至26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魏以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263至26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2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0)	陳筠蓉 (不提要)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0時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資相關限時動態,誘使陳筠蓉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陳筠蓉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陳筠蓉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8日22時10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8日23時28分許	49,5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被害人陳筠蓉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267至270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筠蓉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271至27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21 (即起訴書)	張淑茹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16時5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9日19時21分許	99,012元	1.以4,500元和解,於114年1月1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茹於112年10月

附表編號21)		日,在INSTAGRAM投放運動賽事投注廣告,誘使張淑茹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張淑茹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張淑茹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211至212頁)	2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277至278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茹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279至285頁) (二)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三)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2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2)	詹芳綺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7日14時47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詹芳綺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詹芳綺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詹芳綺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19日17時58分許 ② 112年8月20日14時38分許 ③ 112年8月20日15時55分許 ④ 112年8月20日16時58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③ 10,000元 ④ 10,000元	① 112年8月19日19時21分許 ② 112年8月20日19時32分許 ③ 112年8月20日19時32分許 ④ 112年8月20日19時32分許	① 99,012元 ② 99,012元 ③ 99,012元 ④ 99,012元	1.以2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庭給付5,000元,餘款15,000元分5期給付,於113年8月14日、9月12日、10月7日各給付3,000元(原審227卷第129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6號調解筆錄1份、刑事陳報二狀及匯款資料(原審227卷第129頁、本院2003卷第425、429-43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詹芳綺於112年9月2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287至291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詹芳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293至296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2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	林德偉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13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林德偉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德偉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林德偉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17時59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9日21時21分許	99,0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德偉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297至29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德偉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299至30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2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4)	簡玉瑾 (不提名)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17時前某時,在INSTAGRAM 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簡玉瑾加入該集團成員之 LINE 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簡玉瑾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簡玉瑾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19日18時26分許 ② 112年8月20日20時22分許 ③ 112年8月21日18時20分許 ④ 112年8月24日18時07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③ 10,000元 ④ 10,000元	① 112年8月19日9時21分許 ② 112年8月20日3時31分許 ③ 112年8月21日8時55分許 ④ 112年8月24日9時24分許	① 99,012元 ② 39,612元 ③ 118,812元 ④ 126,712元	1.以2萬元和解,於114年1月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179至181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簡玉瑾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309至31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簡玉瑾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313至32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2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5)	施順祥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體育賽事博奕資訊,向施順祥友人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該名友人邀施順祥一同下注,致施順祥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18時28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19日19時21分許	99,012元	1.以9,000元和解,於114年1月1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211至212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施順祥於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321至32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施順祥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325至32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

									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2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6)	吳奕呈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某日,在INSTAGRAM發布博奕相關資訊,誘使吳奕呈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吳奕呈伴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吳奕呈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19時07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9日19時21分許	99,0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奕呈於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331至33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奕呈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333至33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2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7)	李芷萱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限時動態,誘使李芷萱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李芷萱伴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李芷萱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20時2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9日23時32分許	108,912元	1.以6,000元成立調解,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全額(原審227卷第131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7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3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芷萱於112年9月2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339至34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芷萱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341至344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2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8)	莊正捷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14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博奕廣告,誘使莊正捷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莊正捷伴稱下注可獲利云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0日14時46分許 ②112年8月21日19時49分許 ③112年8月27日18時54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20日19時32分許 ②112年8月21日21時32分許 ③112年8月27日3時50分許 ④112年8月28日21時19分許	①99,012元 ②99,012元	1.以25,000元和解,於114年1月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179至18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莊正捷: 1.證人即告訴人莊正捷於112年10月8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345至346頁) 2.證人即告訴人莊正捷於112年10月

		云,致莊正捷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④ 112年8月28日20時23分許 ⑤ 112年8月29日19時59分許	③ 10,000元 ④ 10,000元 ⑤ 10,000元	⑤ 112年8月29日20時05分許	③ 237,612元 ④ 49,512元 ⑤ 118,812元		8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347至349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正捷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351至35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2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9)	尤崇哲 (不提要)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0日15時26分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投資資訊,誘使尤崇哲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尤崇哲伴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尤崇哲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20日15時26分許 ② 112年8月20日19時45分許 ③ 112年8月23日22時28分許 ④ 112年8月27日20時46分許 ⑤ 112年9月1日19時13分許 ⑥ 112年9月2日21時52分許 ⑦ 112年9月3日18時07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③ 30,000元 ④ 10,000元 ⑤ 10,000元 ⑥ 20,000元 ⑦ 30,000元	① 112年8月20日19時32分許 ② 112年8月20日20時04分許 ③ 112年8月23日2時44分許 ④ 112年8月27日23時04分許 ⑤ 112年9月1日19時31分許 ⑥ 112年9月2日23時36分許 ⑦ 112年9月3日18時07分許	① 99,012元 ② 59,412元 ③ 107,526元 ④ 237,612元 ⑤ 79,200元 ⑥ 29,700元 ⑦ 138,612元	1.以60,000元和解,於114年1月6日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號和解筆錄1份、匯款憑證(本院2003卷第179至181、419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尤崇哲於112年9月2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359至36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尤崇哲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363至374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3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0)	謝宜庭 (不提要)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0日19時30分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相關資訊,誘使謝宜庭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謝宜庭伴稱勝率極高、穩賺不賠云云,致謝宜庭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0日19時5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0日20時04分許	59,4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被害人謝宜庭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375至376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謝宜庭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

									卷一第377至38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3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1)	謝嘉芸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在INST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謝嘉芸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謝嘉芸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謝嘉芸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1日17時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1日18時55分許	118,812元	1.以6,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65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8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6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謝嘉芸: 1.證人即告訴人謝嘉於112年10月21日警詢筆錄(軍偵10卷第13至17頁) 2.證人即告訴人謝嘉於112年12月17日警詢筆錄(軍偵10卷第19至2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嘉芸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10卷第21至2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3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2)	尤子齊(不提倡)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17時14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資廣告,誘使尤子齊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尤子齊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尤子齊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1日17時1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1日18時55分許	118,812元	1.以5,000元和解,於114年1月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179至181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尤子齊於112年9月21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383至387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尤子齊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389至39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

									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3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3)	王煜博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在INSTT 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資廣告,誘使王煜博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王煜博佯稱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王煜博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21日18時39分許 ② 112年8月22日18時19分許 ③ 112年8月25日19時56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③ 20,000元	① 112年8月21日18時55分許 ② 112年8月22日18時47分許 ③ 112年8月25日2時58分許	① 118,812元 ② 49,512元 ③ 25,7412元	1.以1萬元協議和解,已於114年3月17日匯款給付完畢。 2.114年3月17日和解協議書、中國信託銀行ATM匯款憑條(本院2003卷第396、398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王煜博於111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偵53卷第47至51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煜博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53卷第53至6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3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4)	朱子婷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在INSTT 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資廣告,誘使朱子婷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朱子婷佯稱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朱子婷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1日19時2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1日21時32分許	99,012元	1.告訴人朱子婷表示願無條件和解,不請求賠償。 2.告訴人朱子婷114年1月10日陳述意見狀(本院2003卷第22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朱子婷於112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軍偵53卷第71至7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朱子婷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53卷第73至7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35 (即起訴書)	余珮榛 (不報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0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21日19時02分	① 10,000元	① 112年8月21日1時32分許	① 99,012元 ② 69,312元	1.以2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	(一)證人即被害人余珮榛於112年9月9

附表編號35)		日前某時，在INSTT AGRAM張貼博奕相關資訊，誘使余珮榛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余珮榛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余珮榛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許 ② 112年8月22日 20時05分許 ③ 112年8月30日 21時05分許	② 10,000元 ③ 10,000元	② 112年8月22日 2時37分許 ③ 112年8月30日 2時44分許	③ 79,212元	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5,000元，餘款15,000元分5期給付，於113年8月14日、9月12日、10月7日各給付3,000元（原審227卷第167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9號調解筆錄1份、刑事陳報二狀及匯款資料（原審227卷第167頁，本院2003卷第425、433-434頁）。	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399至40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余珮榛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403至414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3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6)	黃家齊 (不提要)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7日前某時，在INSTT AGRAM發布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黃家齊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黃家齊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黃家齊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21日 20時43分許 ② 112年8月31日 19時48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① 112年8月21日 2時32分許 ② 112年8月31日 2時06分許	① 99,012元 ② 99,0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被害人黃家齊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413至415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家齊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417至43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3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7)	黃凌庭 (不提要)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在INSTT AGRAM投放投資廣告，誘使黃凌庭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黃凌庭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凌庭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1日 2時2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1日 2時29分許	39,612元	1.以6,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69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0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69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黃凌庭於112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433至434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凌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435至43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3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8)	林聖智 (不提案)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2日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注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林聖智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聖智伴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林聖智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2日18時4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2日18時47分許	49,5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被害人林聖智: 1.證人即被害人林聖智於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3至4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聖智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5至1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3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9)	羅子涵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4時5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投資廣告,誘使羅子涵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羅子涵伴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羅子涵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2日20時45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2日23時37分許	69,3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羅子涵於112年10月6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13至1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子涵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15至2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

									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4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0)	李國誠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前某時,在INSTT AGRAM 投投投資廣告,誘使李國誠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李國誠伴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李國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4日15時30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4日19時24分許	128,712元	1.以5,000元和解,於114年1月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179至18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誠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25至2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29至3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4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1)	楊中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17時29分許,先後以INSTAGRAM及LINE傳送訊息予楊中權,伴稱投資博奕可獲利云云,致楊中權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4日18時19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4日19時24分許	128,7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楊中權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35至3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中權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39至4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4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2)	陳小如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前某時許與陳小如聯繫,該集團成員向陳小如伴稱下注足球比賽賽事可獲利云云,致陳小如陷於錯誤,依該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4日18時45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4日19時24分許	128,712元	1.以5,000元和解,於114年1月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179至18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小如於112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偵53卷第79至81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小如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83至8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4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3)	劉軒吟(不提要)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某時許,在INSTT 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劉軒吟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劉軒吟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劉軒吟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4日19時2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4日21時16分許	99,0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被害人劉軒吟於112年12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10卷第29至3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劉軒吟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10卷第33至3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4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4)	吳郁蘋(不提要)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詐欺手法向詹芳綺施以詐術,並利用不知情之詹芳綺,向吳郁蘋佯稱有購物需求,但已達轉帳額度上限,需其代為匯款云云,致吳郁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4日19時28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4日21時16分許	99,0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被害人吳郁蘋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5至47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吳郁蘋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49至5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

									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4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5)	曾渝晴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賽事投資廣告，誣稱穩定獲利云云，致曾渝晴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4日21時23分許 ②112年8月25日20時50分許 ③112年8月26日21時43分許 ④112年8月27日22時06分許 ⑤112年8月28日18時44分許 ⑥112年8月30日20時53分許 ⑦112年9月3日20時37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④10,000元 ⑤10,000元 ⑥10,000元 ⑦10,000元	①112年8月24日3時36分許 ②112年8月25日2時58分許 ③112年8月26日3時34分許 ④112年8月27日3時04分許 ⑤112年8月28日9時46分許 ⑥112年8月30日1時44分許 ⑦112年9月3日22時23分許	①19,812元 257,412元 ③19,812元 ④237,612元 ⑤108,912元 ⑥79,212元 ⑦138,612元	1.以5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10,000元，餘款40,000元分期給付(原審227卷第151頁)。另於113年12月10日、114年2月13日、114年3月2日給付合計3期分期款15,000元。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2號調解筆錄1份、陳述意見書、刑事陳報二狀及匯款資料(原審227卷第151頁、本院2003卷第415、425、439-440)。	(一)證人即告訴人曾渝晴於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57至61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渝晴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63至7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4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6)	曾漢妮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16時29分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資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曾漢妮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曾漢妮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曾漢妮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5日2時4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5日22時58分許	257,4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曾漢妮於111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73至7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漢妮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77至9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4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7)	高宥涵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13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賽事獲利廣告，誘使高宥涵加入該集團成員之TELEGRAM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5日20時0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5日22時58分許	257,4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5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高宥涵提供之匯款	(一)證人即告訴人高宥涵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91至9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高宥涵提供之匯款

		及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高宥涵伴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高宥涵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1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53頁)。	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93至10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4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8)	林勝謙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13時38分許，先後以DISCORD及LINNE傳送訊息予林勝謙，伴稱下載「TU娛樂城」可玩遊戲獲利云云，致林勝謙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6日14時59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26日20時20分許	188,1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勝謙於112年10月1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109至11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勝謙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115至14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4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9)	鍾書涵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下午某時以INSTAGRAM傳送訊息予鍾書涵，誘使鍾書涵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鍾書涵伴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鍾書涵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6日18時17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6日20時20分許	188,112元	1.以4,500元和解，於114年1月1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211至212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鍾書涵於112年9月21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143至14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鍾書涵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145至15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

									第 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5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0)	簡安昀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前某時,在INSTT 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簡安昀主動聯繫,該集團成員向簡安昀伴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簡安昀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26日 20時28分許 ② 112年8月27日 15時43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① 112年8月26日 2時34分許 ② 112年8月27日 3時04分許	① 19,812元 ② 237,612元	1. 以9,000元和解,於114年1月13日當庭給付完畢。 2.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211至212頁)	(一) 證人即告訴人簡安昀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153至154頁) (二) 證人即告訴人簡安昀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155至162頁) (三)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5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1)	楊凱程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1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楊凱程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伴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楊凱程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7日 15時1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7日 23時04分許	237,612元	1. 以6,000元和解,於114年2月27日當庭給付完畢。 2.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7、114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367至368頁)	(一) 證人即告訴人楊凱程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163至164頁) (二) 證人即告訴人楊凱程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165至169頁) (三)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

5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2)	陳瑋婷 (不提案)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18時前某時,在INSTAGRAM 投放投資廣告,誘使陳瑋婷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陳瑋婷佯稱下注賽事可獲利云云,致陳瑋婷陷於錯誤,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7日18時45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7日23時04分許	237,612元	1.於114年3月24日以5,000元和解協議。並於同日匯款給付完畢。 2.中國信託銀行ATM 匯款憑條、和解協議書(本院2003卷第400、444頁)	頁、軍偵53卷第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陳瑋婷於112年9月29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171至17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瑋婷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173至17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5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3)	陳怡萍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21時許,以INSTAGRAM 傳送訊息予陳怡萍,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陳怡萍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7日22時0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7日23時04分許	237,6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55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0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5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萍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181至18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萍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183至18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5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4)	紀仲遠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18時34分前某時,在臉書投放投資廣告,誘使紀仲遠加入投資群組,該集團成員向紀仲遠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紀仲遠陷於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8日18時34分許 ②112年8月29日20時32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28日19時46分許 ②112年8月29日21時30分許	①108,912元 ②69,312元	1.以9,000元和解,於114年1月1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211至212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紀仲遠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189至19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紀仲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191至19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5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5)	洪靖惠 (不提名)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15時前某時，在臉書張貼二手IPHONE販售資訊，誘使洪靖惠主動聯繫，該集團成員向洪靖惠佯稱可先支付訂金云云，致洪靖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8日19時09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8日19時46分許	108,912元	1. 於114年3月17日，以4,000元協議和解，並同日匯款4,000元給付完畢。 2. 114年3月17日和解協議書、雲林縣西螺鎮農會匯款回條(本院2003卷第401、403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洪靖惠於112年10月2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197至200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洪靖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201至20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5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6)	謝昇德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日，以LINE向謝昇德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謝昇德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8日2時5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8日18時33分許	99,012元	1. 以4,500元和解，於114年1月13日當庭給付完畢。 2.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211至212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謝昇德於112年9月29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207至20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昇德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209至214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5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7)	潘啟嘉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某時,在INSTAGGRAM發布博丹相關限時動態,誘使潘啟嘉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潘啟嘉佯稱下注可獲利云,致潘啟嘉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為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9日15時25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9日18時33分許	99,012元	1.以5,000元和解,於114年1月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179至18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潘啟嘉於112年9月30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207至20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潘啟嘉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217至21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5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8)	李怡萱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某時,在INSTAGGRAM分享投資運動彩券相關資訊,誘使李怡萱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李怡萱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李怡萱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9日18時02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9日20時05分許	118,8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71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1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7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怡萱於112年9月29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221至22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怡萱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225至23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5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9)	劉庭軒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8月中旬某日,在臉書投放商品廣告,誘使劉庭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9日18時2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9日18時33分許	99,0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庭軒於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軍

		新主動聯繫購買事宜，該集團成員向劉庭軒保稱未收到款項云云，致劉庭軒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債47卷二第233至23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庭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227至23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6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0)	鄭存孝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9日某時，在INSTAGRAM發布代操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鄭存孝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鄭存孝保稱保證高獲利云云，致鄭存孝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9日18時40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9日20時53分許	118,812元	1.於114年3月21日以4,000元協議和解，並於同日匯款給付完畢。 2.114年3月21日和解協議書、中國信託銀行ATM匯款憑條(本院2003卷第404、40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存孝於112年9月24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241至24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存孝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245至24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6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1)	傅培雯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20時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注球賽之限時動態，誘使傅培雯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傅培雯保稱勝率極高云云，致傅培雯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9日20時42分許 ②112年8月30日20時04分許 ③112年9月1日20時38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8月29日21時30分許 ②112年8月30日21時44分許 ③112年9月1日21時22分許	①69,312元 ②79,212元 ③69,300元	1.以1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5,000元，餘款10,000元分2期給付(原審227卷第175頁)。分期款尚未給付。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3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7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傅培雯於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251至25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傅培雯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256至28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

									第 000000000 號 函暨會員資料及 交易明細1份(軍 偵47卷一第25至3 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 00000000000號帳 戶銀行帳戶開戶 資料、歷史交易 明細表1份(軍偵4 7卷一第41頁、軍 偵47卷三第3至23 頁、軍偵53卷第1 41至161頁、軍偵 10卷第55至75頁)
62 (即 起訴書 附表編 號62)	柯念慈(不提 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於112年8月中 旬某日,在INSTAGG RAM投放販售公職教 科書之廣告,誘使 柯念慈加入該集團 成員之LINE好友, 該集團成員向柯念 慈佯稱收到款項迅 速出貨云云,致柯 念慈陷於錯誤,依 該集團成員指示為 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9日2 2時2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00 時08分許	59,4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被害人柯 念慈於112年10月 6日警詢筆錄(軍 偵47卷二第283至 284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柯 念慈之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各1份(軍偵47卷 二第285至28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 份有限公司113年 1月9日臺行管字 第 0000000000 號 函暨會員資料及 交易明細1份(軍 偵47卷一第25至3 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 00000000000號帳 戶銀行帳戶開戶 資料、歷史交易 明細表1份(軍偵4 7卷一第41頁、軍 偵47卷三第3至23 頁、軍偵53卷第1 41至161頁、軍偵 10卷第55至75頁)
63 (即 起訴書 附表編 號63)	游熾齡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於112年8月10 日某時,在INSTAGG RAM發布運動彩券之 限時動態,誘使游 熾齡加入該集團成 員之LINE好友,該 集團成員向游熾齡 佯稱下注可獲利云 云,致游熾齡陷於 錯誤,依該集團成 員指示為右列匯 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29 日22時31分 許 ② 112年8月29 日22時35分 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00 時08分許	59,4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游 熾齡於112年9月2 4日警詢筆錄(軍 偵47卷二第289至 29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游 熾齡提供之交易 明細、匯款明細 截圖、與詐騙集 團成員之對話紀 錄及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各1 份(軍偵47卷二第 293至32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 份有限公司113年 1月9日臺行管字 第 0000000000 號 函暨會員資料及 交易明細1份(軍 偵47卷一第25至3 2頁) 四 被告申設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 00000000000號帳 戶銀行帳戶開戶 資料、歷史交易 明細表1份(軍偵4 7卷一第41頁、軍 偵47卷三第3至23 頁、軍偵53卷第1 41至161頁、軍偵 10卷第55至75頁)

6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4)	黃禹誠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某時,以INSTAGRAM傳送訊息予黃禹誠,佯稱可代操博弄獲利云云,致黃禹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0日13時0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15時49分許	49,5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57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9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57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禹誠於112年10月6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323至32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禹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325至32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6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5)	彭緯翰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14時前某時,在INSTAGRAM分享投資賽事資訊,誘使彭緯翰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彭緯翰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彭緯翰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30日13時41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14時32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30日15時49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8時15分許	①49,512元 ②49,512元	1.以9,000元和解,於114年1月13日當庭給付完畢。 2.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和解筆錄1份(本院2003卷第211至212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彭緯翰於112年10月5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329至33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彭緯翰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331至34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6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6)	亞子茵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資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亞子茵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亞子茵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亞子茵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0日17時3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18時58分許	158,412元	1.以4,000元和解,已於114年2月25日匯款給付完畢。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匯款單據(本院2003卷第363、36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亞子茵於112年11月5日警詢筆錄(軍偵53卷第87至89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亞子茵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53卷第91至10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月9日臺行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6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7)	郭芯筠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9日某時,在INSTAGRAM投放網球博奕廣告,誘使郭芯筠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郭芯筠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郭芯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0日18時1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18時58分許	158,4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77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4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77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郭芯筠於112年9月26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351至35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芯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53至35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6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8)	鄧睿霖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下旬某日,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博奕廣告,誘使鄧睿霖主動聯繫,該集團成員向鄧睿霖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鄧睿霖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30日20時36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16時29分許 ③112年9月1日23時05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8月30日21時44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18時15分許 ③112年9月1日23時25分許	①79,212元 ②49,512元 ③49,500元	1.以1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5,000元,餘款10,000元分2期給付,已全數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79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5號調解筆錄1份、刑事陳報二狀及匯款資料(原審227卷第179頁、本院2003卷第425、442-443)。	(一)證人即告訴人鄧睿霖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359至36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鄧睿霖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65至37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	

									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6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9)	盧強德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某時,在INSTAGG RAM分享投資資訊,誘使盧強德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盧強德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盧強德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0日22時0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22時34分許	19,8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63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6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6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盧強德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375至37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盧強德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79至39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7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0)	廖沛柔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14時前某時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廖沛柔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廖沛柔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廖沛柔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1日14時2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1日18時15分許	49,5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73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2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7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廖沛柔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393至39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廖沛柔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97至40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7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1)	吳敦碩(不提倡)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某日,在INSTAGG RAM發布運動彩券限時動態,誘使吳敦碩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吳敦碩佯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1日18時32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31日20時06分許	99,012元	1.以1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59頁)。 2.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8	(一)證人即被害人吳敦碩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05至409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吳敦碩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

		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吳敦碩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59頁)。	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411至41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7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2)	袁婕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4日前某時，在INSTAGRAM分享投資資訊，誘使袁婕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袁婕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袁婕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31日19時41分許 ② 112年9月1日18時38分許 ③ 112年9月3日18時06分許 ④ 112年9月3日21時31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③ 20,000元 ④ 10,000元	① 112年8月31日20時06分許 ② 112年9月1日18時44分許 ③ 112年9月3日22時23分許 ④ 112年9月3日22時23分許	① 99,012元 ② 148,500元 ③ 138,612元 ④ 138,6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袁婕於112年9月11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419至42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袁婕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425至44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7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3)	林建遠 (不提倡)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上旬某日，在INSTAGRAM分享運動彩券投資資訊，誘使林建遠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建遠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林建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1日20時05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1日20時06分許	99,0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被害人林建遠於112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445至446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建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447至45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起訴書 告) 附表編 號76)		成員於112年9月1日15時前某時，在INS TAGRAM 分享運動彩券相關資訊，誘使王柏岳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王柏岳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王柏岳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日19時24分許 ② 112年9月2日18時29分許	②10,000元	時31分許 ②112年9月2日18時45分許	②99,000元		柏岳於112年10月1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473至480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王柏岳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475至48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77 (即 起訴書 附表編 號77)	吳伯毅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19時前某時，在INSTAGRAM 分享投資資訊，誘使吳伯毅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吳伯毅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吳伯毅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1日20時51分許	20,000元	112年9月1日21時22分許	69,300元	1. 以1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原審227卷第161頁)。 2. 原審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3號調解筆錄1份(原審227卷第16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伯毅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481至48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伯毅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483至48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78 (即 起訴書 附表編 號78)	邱敬桓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19時許與邱敬桓聯繫，該集團成員向邱敬桓佯稱投資足球比賽賽事保證獲利云云，致邱敬桓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1日19時2分許	10,000元	112年9月1日19時31分許	79,200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邱敬桓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偵10卷二第41至4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敬桓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表各1份(軍債10卷二第45至54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7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9)	劉洋炫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9日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資限時動態,誘使劉洋炫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劉洋炫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劉洋炫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9月1日22時15分許 ② 112年9月2日23時16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① 112年9月1日23時25分許 ② 112年9月2日23時36分許	① 49,500元 ② 29,700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洋炫於112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89至491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洋炫提供之交易明細、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493至50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8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0)	劉韋全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2時49分許,先後以INSTAGRAM及LINE傳送訊息予劉韋全,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劉韋全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2日13時41分許	10,000元	112年9月2日17時23分許	49,500元	1.於114年3月17日以4,000元協議和解,並於同日匯款給付完畢。 2.114年3月17日和解協議書、雲林縣西螺鎮農會匯款回條(本院2003卷第408、410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韋全於112年9月2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503至506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韋全提供之交易明細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507至51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

									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8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1)	蔡偉翔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日前某時,在INSTAGRAM張貼博奕相關貼文,誘使蔡偉翔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蔡偉翔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蔡偉翔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2日16時52分許	10,000元	112年9月2日17時23分許	49,500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蔡偉翔於112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53卷第103至106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偉翔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107至13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8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2)	陳政哲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日20時42分許,以LINE傳送訊息予陳政哲,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陳政哲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2日20時42分許	10,000元	112年9月2日21時17分許	128,700元	1.於114年3月17日以5,000元協議和解,並於同日匯款給付完畢。 2.114年3月17日和解協議書、雲林縣西螺鎮農會匯款回條(本院2003卷第411、41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政哲於112年10月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513至516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政哲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517至52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第55至75頁)
8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3)	童振家(不提倡)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日17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童振家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童振家佯稱穩賺不賠云云,致童振家陷於	本案帳戶	112年9月3日17時06分許	10,000元	112年9月3日17時56分許	99,000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被害人童振家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521至52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童振家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

		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523至54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8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4)	張駿誠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日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張駿誠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張駿誠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張駿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9月3日20時46分許 ② 112年9月3日23時01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① 112年9月3日22時23分許 ② 112年9月3日23時35分許	① 138,612元 ② 29,7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駿誠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541至54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駿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545至54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第55至75頁)
85 (即追加起訴書部分)	朱雅雯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朱雅雯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朱雅雯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朱雅雯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 112年8月28日21時50分許 ② 112年8月29日20時53分許	① 10,000元 ② 10,000元	① 112年8月28日23時37分許 ② 112年8月29日21時30分許	① 19,812元 ② 69,312元	未和解。	(一)證人即告訴人朱雅雯於113年2月24日警詢筆錄(偵3554卷第15至1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朱雅雯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3554卷第19至23頁、第27頁) (三)本案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35

(續上頁)

01

									54 卷第 29 至 49 頁)
匯款金額合計	附表一編號1至8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總金額合計1650,000元。被告犯罪所得計算式：1650,000元×1%=16,5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5	附表一編號5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6	附表一編號6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	附表一編號7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8	附表一編號8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9	附表一編號9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10	附表一編號10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11	附表一編號11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12	附表一編號12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13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14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15	附表一編號15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16	附表一編號16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上訴駁回。

01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17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18	附表一編號18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19	附表一編號19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一編號20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02

21	附表一編號21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一編號22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3	附表一編號23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4	附表一編號24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

		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附表一編號25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附表一編號26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7	附表一編號27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8	附表一編號28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附表一編號29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附表一編號30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1	附表一編號31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2	附表一編號32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附表一編號33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附表一編號34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附表一編號35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6	附表一編號36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7	附表一編號37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8	附表一編號38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9	附表一編號39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0	附表一編號40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附表一編號41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上訴駁回。
----	---------	----------------	-------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附表一編號42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附表一編號43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4	附表一編號44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5	附表一編號45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6	附表一編號46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7	附表一編號47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8	附表一編號48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9	附表一編號49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

		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	附表一編號50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1	附表一編號51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2	附表一編號52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3	附表一編號53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54	附表一編號54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5	附表一編號55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6	附表一編號56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	附表一編號57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58	附表一編號58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59	附表一編號59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60	附表一編號60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61	附表一編號61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62	附表一編號62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63	附表一編號63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64	附表一編號64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65	附表一編號65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6	附表一編號66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7	附表一編號67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68	附表一編號68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69	附表一編號69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0	附表一編號70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1	附表一編號71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2	附表一編號72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3	附表一編號73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4	附表一編號74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

		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5	附表一編號75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6	附表一編號76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7	附表一編號77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8	附表一編號78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9	附表一編號79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80	附表一編號80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1	附表一編號81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82	附表一編號82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繕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83	附表一編號83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84	附表一編號84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85	附表一編號85	楊繕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